

私立大同高中餐飲費報支標準

104.9.10 104學年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活動名稱	項目	(每人每餐) 金額/元	備註:
校內活動、會議…等	誤餐費(含便當、飲料、水果等)	80	<p>一、每餐(含餐飲等)不得超過上限 80元，誤餐費以報支中、晚餐為限，情況特殊者專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已報支誤餐費，不得另行報支餐點費，但全天(超過六小時(含)以上)活動、會議…等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核銷時應檢附有日期、時間及活動名稱之簽到表，若情況特殊不便附簽到表，應檢附使用者名冊並加蓋承辦單位章。</p>
	餐點費(含飲料、水果、茶點等)	50	<p>一、已報支誤餐費，不得另行報支餐點費，但全天(超過六小時(含)以上)活動、會議…等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每人每天不得超過上限 50元，情況特殊者專簽辦理。</p> <p>三、核銷時應檢附有日期、時間及活動名稱之簽到表，若情況特殊不便附簽到表，應檢附使用者名冊並加蓋承辦單位章。</p>
招生宣導	誤餐費(含便當、飲料、水果等)	120	<p>一、每餐(含餐飲等)不得超過上限 120元，每校以四人(含師生)為原則，若招生宣導的學校太大，可視需求增加，最多以八人(含師生)為原則，情況特殊者專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核銷時應檢附有日期、時間及活動名稱之簽到表，若情況特殊不便附簽到表，應檢附使用者名冊並加蓋承辦單位章。</p>
學測、統測、指考等各種考試加油打氣	誤餐費(含便當、飲料、水果等)	120	<p>一、每餐(含餐飲等)不得超過上限 120元，情況特殊者專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核銷時應檢附有日期、時間及活動名稱之簽到表，若情況特殊不便附簽到表，應檢附使用者名冊並加蓋承辦單位章。</p>